

## 提交語文能力要求豁免電子表格須知

1. 填寫表格前，請參閱相關通函。
2. 申請人須填報必要的個人資料（帶\*），但註明可選填的資料則屬例外。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3. 請確保通訊地址正確。申請結果通知書將以郵遞方式寄往通訊地址。
4. 當完成申請程序後，你會獲發網上申請編號，日後可引用此編號向本組查詢。
5. 提交申請表後，你可在《第七部份：確認通知書》下載所填寫的表格。**請列印整份填妥的申請表及簽署聲明，並連同以下所需文件** 郵寄或送交到語文教師資歷小組。

### 所需文件：

- i. 已經核實<sup>備註1</sup>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 貼上郵票（本地信件 30 克或以下的郵費）的回郵信封一個

### 辦公室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  
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

6. 你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切勿附上任何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建議於寄出申請表前保存副本。

---

備註 1：申請人可請其任教學校的校長核實文件影印本；或申請人可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宣誓聲明有關文件影印本是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申請人亦可帶同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到語文教師資歷小組辦理核實手續。